正本

#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 第一册 资格商务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04 月 11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元整（¥835.03 万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勘察费：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零肆佰元整（¥297.04 万元）；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537.99 万元）；

勘察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满足国家标准、行业规定 ；

项目负责人： 谢永华 ，注册证书号： 154300699 。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纲要；

（8）设计方案；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包括我方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

网 址：http://www.hnadi.com.cn/

电 话：0731-85190451

传 真：0731-85163176

邮政编码：410012

2018 年 04 月 11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蒋涤非　性别：　男　年龄：52 岁　职务：院长

系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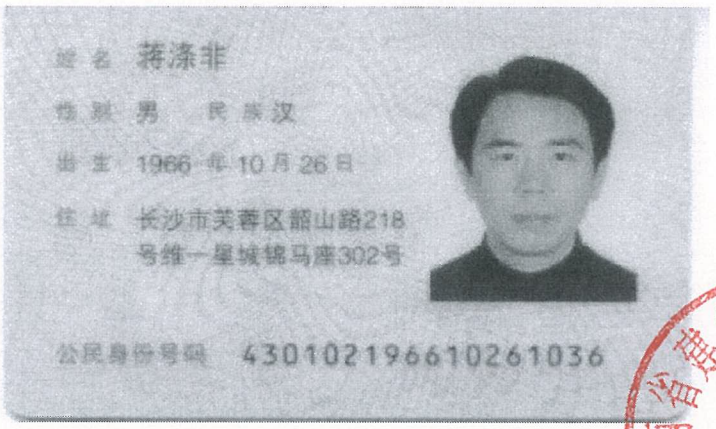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8 年 04 月 11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姓名 蒋涤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218号维一星城锦马座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2196610261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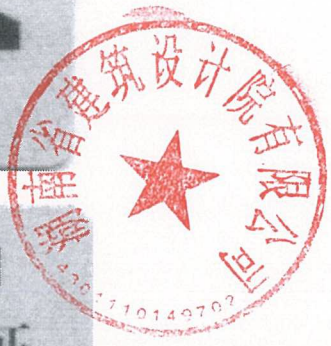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2.20-2026.02.20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蒋涤非 （姓名）系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谢永华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8 年 0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牵头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430102196610261036

投 标 人（成员）：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430102196610261036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432524198308207013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姓名 谢永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408号麓谷林语小区F21栋2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4198308207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04-2034.12.04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应保证复印件清晰可辨。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510001707204　　编 号：5510-01727205

经审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蒋涤非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中路支行

账　号 43001526061050001916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07 月 04 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正本

保函编号：18-保-04

# 投 标 保 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鉴于投标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09 日止。

2. 此栏空白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第 （一） 种情形：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此栏空白 天内，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三）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此栏空白 天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壹拾伍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长沙市解放东路 277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



境内保函专用

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壹拾伍】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此栏空白 。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 四、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费用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公式运算，下浮率定为21%。

2.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工程勘察费 | 招标控制价 X 下浮率[（1-0.21）X100%]=勘察费用 | 2970400 | 此项招标控制价为 3760000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2970400 | |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用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公式运算，下浮率定为21%。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汕头市妇幼保健院易地扩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 | 招标控制价 X 下浮率[（1-0.21）X100%]=设计费用 | 5379900 | 此项招标控制价为 6810000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5379900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41001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邓静</td><td>电 话</td><td colspan="3">18163682519</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0731-85163176</td><td>网 址</td><td colspan="3">http://www.hnadi.com.cn</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蒋涤非</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0731-851 66251</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王四清</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教授级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0731-851 90451</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及勘察）</td><td colspan="7">类型：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br>等级： 甲级<br>证书号：A143000700<br>类型：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br>等级： 甲级<br>证书号：B143000700</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景观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项目代建和工程项目管理服务<br>等级： /<br>证书号：00617Q31538R6M</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91430100444877137A</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1331 人</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贰亿元整</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197 人</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1990.3.2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280 人</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中路支行</td><td colspan="2">技术人员数量</td><td>141 人</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43001526061050001916</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10 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承担本业国内外（含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甲级市政（燃气、桥涵除外）、甲级城市规划、勘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桩基三级施压；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建筑材料及设备、检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派遣本业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及技术材料开发。</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8 -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444877137A

| | |
|---|---|
| 名　　称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　　所 |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 |
| 法定代表人 | 蒋涤非 |
| 注册资本 | 贰亿元整 |
| 成立日期 | 1990年03月23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承担本业国内外（含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甲级市政（燃气、桥涵除外）、甲级城市规划、勘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桩基三级施压；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建筑材料及设备、检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派遣本业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及技术材料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7 年 6 月 28 日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 | | |
| 建立时间 | 1952年07月01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200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30100444877137A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
| 证书编号 | A143000700-10/9 | | |
| 有效期 | 至2018年11月12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蒋涤非 | 职务 | 院长 |
| 单位负责人 | 蒋涤非 | 职务 | 总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王四清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高级工程师 |

备注：

原企业名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2008年09月26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80107-sj，0444

##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章）
二〇一七 年12 月29 日
No.AF 0396919

| |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 | | |
| 建立时间 | 1952年07月01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20000万元人民币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30100444877137A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
| 证书编号 | B143000700-6/6 | | |
| 有效期 | 至2020年06月17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蒋涤非 | 职务 | 院长 |
| 单位负责人 | 蒋涤非 | 职务 | 院长 |
| 技术负责人 | 王四清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研究员级高工 |

备注：

原企业名称：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180107-kj

| 业务范围 |
|---|
|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甲级。<br>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证书专用章）

2017 年 12 月 29 日

No.BF 0018010

# 关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改制更名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后资质情况说明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湘国资改组函[2017]160号）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新公司定名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继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原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经营业务及人员等，并相应变更承继原各类资质（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文件详见附件1）。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已于2017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更名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2）。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0号令）第十五条“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各类资质变更手续（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3）。

附件 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国资改组函〔2017〕160 号

## 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你院《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关于呈报<公司制改制方案>的请示》（湘建筑院〔2017〕3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上报的《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公司制改制方案》，将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新公司暂定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新公司承继你院原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经营业务及人员等，并相应变更承继原各类资质。

二、改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 亿元人民币，以你院经审计评估并备案确认的净资产（具体金额以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作为新公司的实缴出资，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你院应依法依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权责对等、

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促推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湖南省国资委

2017年6月21日

附件 2：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曾用名称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444877137A | | |
| 注册号 | 430100000035318 | | |
| 曾用注册号 | 4301001000093 | | |
| 住所 |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 | | |
| 邮政编码 | 410011 | 电话 | 85166238 |
| 企业状态 | 已成立 | 核准日期 | 2017-06-28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蒋涤非 | 副本数 | 8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 |
| 成立日期 | 1990-03-23 | 营业期限 | 1990-03-13 至 |
| 登记机关 |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监管单位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 |
| 行业名称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经营范围 | 承担本业国内外（含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甲级市政（燃气、桥涵除外）、甲级城市规划、勘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桩基三级施压；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建筑材料及设备、检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派遣本业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及技术材料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备注 | | | |
| 股东或发起人出资情况 | 1、名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资时间：<br>认缴出资额：10000.000000万元　出资时间：2017-06-21<br>认缴出资额：10000.000000万元　持股比例：100% | | |
| 变更情况 | 见变更信息 | | |

本机读资料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书面为准。如需查询最准确信息，请到企业所在工商窗口查询纸质档案。　以上资料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

2017年6月29日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 --- | --- |
| 1、2017-06-28 | | |
| 投资人(股权)变更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资10000万人民币；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资20000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变更 | 全民所有制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监事备案 | | 曾永长 李湘波 刘爱辉 |
| 章程备案 | 无 | 2017-06-21新章程 |
| 董事备案 | | 蒋涤非 陈忻 夏心红 |
| 名称变更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金)变更 | 10000万人民币 | 20000.000000万人民币 |
| 经理备案 | 蒋涤非 | 蒋涤非 |
| 2、2017-06-28 | | |
| 住所变更 |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 |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 |
| 3、2016-12-07 | | |
| 章程备案 | 无 | 2016-10-26通过章程。 |
| 注册资本(金)变更 | 2000万人民币 | 10000.0000万人民币 |
| 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资2000万人民币；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资10000万人民币； |
| 4、2016-05-17 | | |
| 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出资 2000万人民币； |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出资2000万人民币； |
| 5、2015-11-06 | | |
| 章程备案 | 无 | 2015-10-26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定通过公司新章程。 |
| 住所变更 |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65号 |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 |
| 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 湖南省建设厅 出资 1200万人民币；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出资 2000万人民币； |
| 6、2015-07-13 | | |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陈忻 | 蒋涤非 |

| | | |
|---|---|---|
| 7、2015-03-04 | | |
| 经营范围 | 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建筑材料及设备、检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派遣本业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及技术材料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 投资人(股权)变更 | 湖南省建设厅出资 992.00000万元 人民币 | 湖南省建设厅出资 1200.00000万元 人民币 |
| 注册资本(金)变更 | 1200.0000万元[人民币] |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承担本业国内外（含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甲级市政（燃气、桥涵除外）、甲级城市规划、勘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桩基三级施压； | 承担本业国内外（含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甲级市政（燃气、桥涵除外）、甲级城市规划、勘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桩基三级施压；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建筑材料及设备、检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派遣本业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及技术材料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2011-08-02 | | |
| 经营范围 | 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零配件出口。派遣本业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及技术材料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建设工程检测、鉴定；建筑材料及设备、检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派遣本业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及技术材料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经营范围 | 承担本业国内外（含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甲级市政（燃气、桥涵除外）、甲级城市规划、勘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桩基三级施压。 | 承担本业国内外（含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甲级市政（燃气、桥涵除外）、甲级城市规划、勘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桩基三级施压； |
| 9、2007-02-05 | | |
| 注册资本(金)变更 | 992.0000万元[人民币] | 1200.0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变更 | 长沙市人民中路65号 |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65号 |
| 投资人(股权)变更 | 程世陵出资 992.00000万元 人民币 | 湖南省建设厅出资 992.00000万元 人民币 |

（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 注 册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谢永华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证 书 编 号 154300699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三）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30100444877137A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注册时间 | 2015-11-06 |
| 成立时间 | 1990-03-23 | 邮政编码 | 410011 |
| 注 册 地 | 湖南省长沙市 | 登记类型 | 有设分支机构 有办公场所 |
| 注册详细地址 |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大道中段（原三环路八十号） | 登记状态 | 正常登记 |
| 法定代表人 | 蒋涤非 | | |
| 法定代表人职务 | 院长 | | |
| 法定代表人职称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 |
| 技术负责人 | 王四清 | 职　务 总工程师 | 职　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 驻粤负责人 | 彭学斌 | | |
| 职　务 | 珠海分院院长 | | |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到期时间 | 发证机关 |

| 资质类别 | 等级 | 证书编号 | 审批机关 | 资质审批日期 | 资质有效期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岩土工程专业类 | 甲级 | B143000700 | 湖南省建设厅 | 2015-07-24 | 2020-06-17 |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
| 工程测量专业类 | 乙级 | B243000707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5-04-23 | 2020-04-23 |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
|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甲级 | 甲1209430014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5-03-03 | 2018-02-28 |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必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 |
|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 甲级 | A1430007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5-07-15 | 2018-11-12 | 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 甲级 | A1430007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5-07-15 | 2018-11-12 |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 甲级 | A1430007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5-07-15 | 2018-11-12 |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 甲级 | A1430007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5-07-15 | 2018-11-12 |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 |

| | | | | | | |
|---|---|---|---|---|---|---|
|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 甲级 | A1430007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5-07-15 | 2018-11-12 |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风景园林工程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 甲级 | A1430007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5-07-15 | 2018-11-12 |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 乙级 | A243000707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4-10-24 | 2019-10-24 |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 乙级 | A243000707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4-10-24 | 2019-10-24 |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 乙级 | A243000707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5-11-16 | 2020-11-16 |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 |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 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 姓　名 | 谢永华 |  | |
| 性　别 | 男 | | |
| 在职单位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登记状态 | 正常登记 | | |
| 职　称 | 工程师 | | |
| 职称证号 | B08123050100000062 | | |
| 职称专业 | 建筑学 | 所在项目名称 | 暂无 |
| 职务（岗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所在地区 | |

### 执业注册证信息

| 注册证书编号 | 印章编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专业 | 注册日期 | 核发机关 |
|---|---|---|---|---|---|
| 154300699 | 4300070-034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一级） | 2015-07-03 |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邓晓春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 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 姓　　名 | 邓晓春 |  | |
| 性　　别 | 女 | | |
| 在职单位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登记状态 | 正常登记 | | |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 |
| 职称证号 | A08061000000000313 | | |
| 职称专业 | 建筑工程 | 所在项目名称 | 暂无 |
| 职务（岗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所在地区 | |

## 执业注册证信息

| 注册证书编号 | 印章编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专业 | 注册日期 | 核发机关 |
|---|---|---|---|---|---|
| S024300709 | 4300070-S014 | 一级注册结构师 | 结构（一级） | 2001-06-28 |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赵阳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 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 姓　　名 | 赵阳 |  | |
| 性　　别 | 男 | | |
| 在职单位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登记状态 | 正常登记 | | |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 |
| 职称证号 | A08141000000000910 | | |
| 职称专业 | 给排水工程 | 所在项目名称 | 暂无 |
| 职务（岗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所在地区 | |

## 执业注册证信息

| 注册证书编号 | 印章编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专业 | 注册日期 | 核发机关 |
|---|---|---|---|---|---|
| CS144300233 | 4300070-CS022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 2014-03-18 | 住建部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梁比学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 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 姓　　名 | 梁比学 |  | |
| 性　　别 | 女 | | |
| 在职单位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登记状态 | 正常登记 | | |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 |
| 职称证号 | A08043000000000197 | | |
| 职称专业 | 电力系统及自动化 | 所在项目名称 | 暂无 |
| 职务（岗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所在地区 | |

## 执业注册证信息

| 注册证书编号 | 印章编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专业 | 注册日期 | 核发机关 |
|---|---|---|---|---|---|
| DG104300171 | 4300070-DG012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电气（供配电） | 2011-01-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杨志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 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 姓　　名 | 杨志 |  | |
| 性　　别 | 男 | | |
| 在职单位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登记状态 | 正常登记 | | |
| 职　　称 | 工程师 | | |
| 职称证号 | B08133060100000031 | | |
| 职称专业 | 建筑环境与设备 | 所在项目名称 | 暂无 |
| 职务（岗位） | 设计人员 | 项目所在地区 | |

## 执业注册证信息

| 注册证书编号 | 印章编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专业 | 注册日期 | 核发机关 |
|---|---|---|---|---|---|
| CN154300190 | 4300070-CN009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 2013-09-07 | 住建部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张胜勇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 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 姓　名 | 张胜勇 |  | |
| 性　别 | 女 | | |
| 在职单位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登记状态 | 正常登记 | | |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 |
| 职称证号 | 0076262 | | |
| 职称专业 | 概预算 | 所在项目名称 | 暂无 |
| 职务（岗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所在地区 | |

## 执业注册证信息

| 注册证书编号 | 印章编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专业 | 注册日期 | 核发机关 |
|---|---|---|---|---|---|
| 建[造]01430000266 | | 造价工程师 | 造价 | 2014-06-01 | 住建部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陶五平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 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 姓　名 | 陶五平 |  | |
| 性　别 | 男 | | |
| 在职单位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登记状态 | 正常登记 | | |
| 职　称 | 高级工程师 | | |
| 职称证号 | A08031000000000705 | | |
| 职称专业 | 建筑工程 | 所在项目名称 | 暂无 |
| 职务（岗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所在地区 | |

## 执业注册证信息

| 注册证书编号 | 印章编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专业 | 注册日期 | 核发机关 |
|---|---|---|---|---|---|
| AY064300075 |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土木（岩土） | 2006-06-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信息

（四）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检察机关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长岳检预查〔2018〕1229号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91430100444877137A)、蒋涂平(430102196610261036)、孙畅(430102196608181010)、赵勇(430721197906215 81X)、戴飞(430103197003041016)、谢永华(432524198308207013)、赵阳(430111198110063530)、陶五平(320106197108092411)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3月29日到2018年3月29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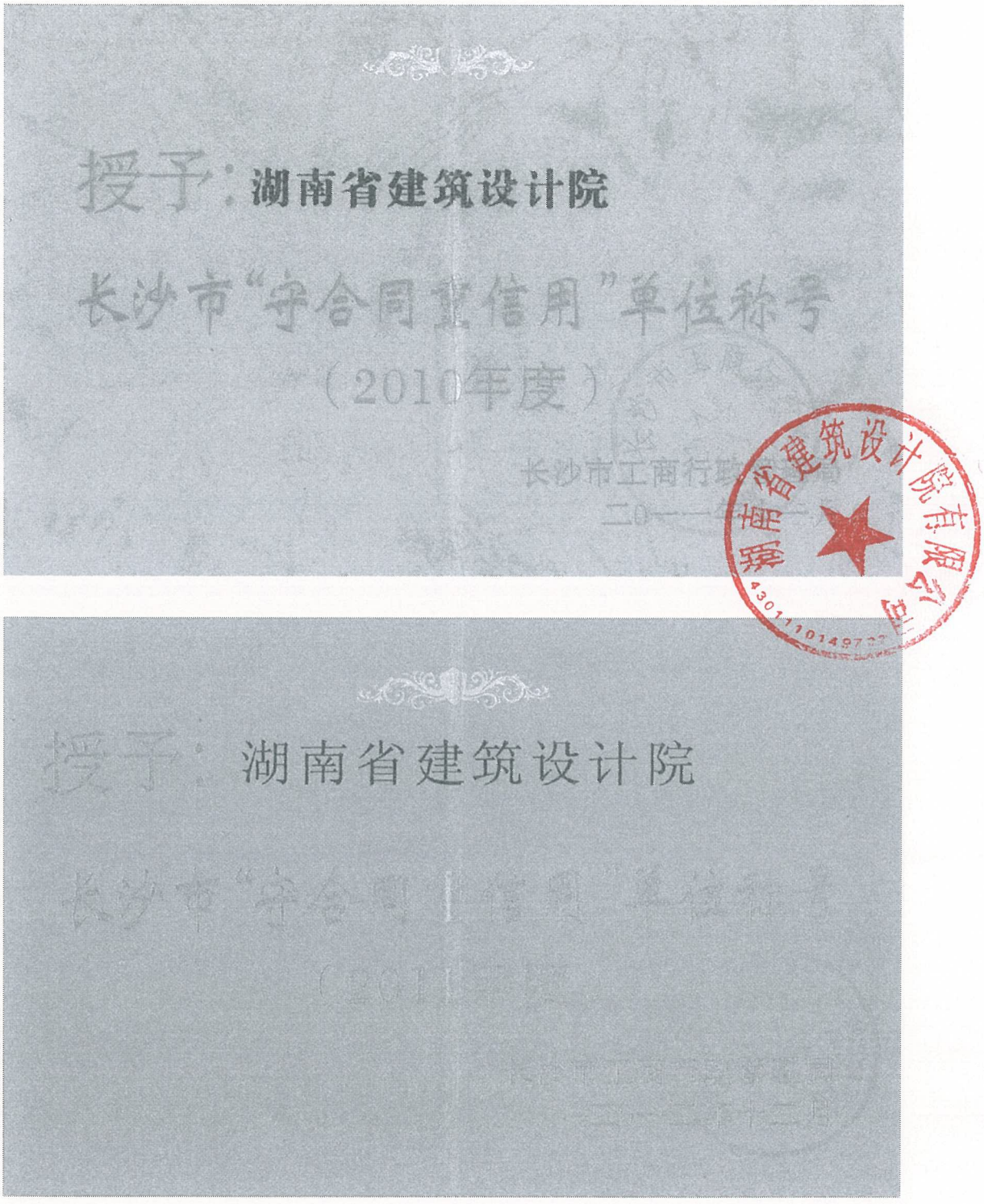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3月29日

（五）信誉

守合同重信用



授予：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长沙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

（2012年度）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授予：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长沙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

（2013年度）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19

授予：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长沙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

（2014年度）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30111014970?

授予：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

（2015年度）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

授予：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

（2016年度）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

获奖记录



# 获奖证书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你单位 中南大学图书馆 被评为二〇一五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工程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5年11月

# 六、其他资料

1、类似项目业绩表

（1）

| | |
|---|---|
| 项目名称 | 遵义县人民医院门诊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
| 项目所在地 | 遵义县南白镇万寿街遵义县人民医院内 |
| 发包人名称 | 遵义县人民医院 |
| 发包人地址 | 遵义县南白镇万寿街遵义县人民医院 |
| 发包人电话 | 汪明飞<br>0852-7250079 |
| 合同价格 | 1440000 元 |
| 设计服务期限 | 2016.2 至 2016.7 |
| 设计内容 | 规划设计、单体设计、设计方案、可研报告、施工图设计、消防施工图设计 |
| 项目负责人 | 瞿雷 |
| 项目描述 | 建筑面积：26200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遵义县人民医院门诊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招标（二次）（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440000.00 元。

设计周期：120 日历天。

首席注册建筑师：瞿雷（姓名）一（级注册建筑师）094300488（注册证书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到 遵义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16 年 02 月 26 日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16 年 02 月 28 日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遵义县人民医院门诊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遵义县南白镇万寿街遵义县人民医院内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2016湘建设078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遵义县人民医院

设 计 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16 年 2 月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9）

## 印制、领发、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系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建设[2000]50号文件布，湖南省建设厅、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湘建[2000]办字第185号文件通知我省各地工商局、建设局及省直有关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中组织使用。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设计。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文本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应认真阅读有关规定和文本条款。

三、在我省，本合同文本统一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由省建设厅负责发放。凡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发包方或承包方，均可到所在地的市、县建设局领取本合同文本，并按照国家和省财政、物价的有关规定交付合同文本工本费。

四、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有关文件规定，未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本合同文本；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本合同文本当作商品在市场上销售，从中牟利。违者，由县（含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规定查处。

---

发放单位：湖南省建设厅

---

监制单位：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湘工商合许字（2001）001号

---

发　包　人：遵义县人民医院

设　计　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发包人门诊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设计，通过公开招投标，由设计人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编写：《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设计内容包括以下部分：规划设计、单体设计（满足规划报批要求）、设计方案(详规方案和初步方案设计含总规图及土石方平衡方格网图等)、可研报告、施工图设计、消防施工图设计。（含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参加考核和竣工验收以及含前期手续办理，施工图审查和施工图预算）。按规定由设计部门应该提供的设计文件，阶段性考核，竣工验收以及前期有关手续的办理，在通过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方案设计评审后，修改完善方案设计，达到满足初步设计对接深度，并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后续服务工作。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总投资（万元） | 费率% | 设计费（万元） |
|---|---|---|---|---|---|---|---|---|---|
| | | 层数 | 建筑面积（㎡）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 |
| 1 | 门诊急诊综合楼 | | 26200 | √ | √ | √ | | | 14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144.0 |
| 说明 | 1、包含：可研报告（不含交评、环评、稳评）、总平面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专业设计、绿建、量化及工程预算清单。<br>2、不包含：（如需我院设计将另行补充合同）<br>① 中心手术室和 ICU 的给排水、强电、弱电、医疗气体、净化空调、精装饰装修等专业设计。<br>② 大楼医气系统、纯净水系统、直饮水系统及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br>③ 室内精装修设计。<br>④ 基坑支护设计。<br>⑤ 幕墙及钢结构设计。<br>3、最终设计费金额以 49 元/平方米的单价按主管部门批复总建筑面积结算。<br>【1440000-160000（可研编制费）=1280000 元÷26200 平方米=49 元/平方米】 |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规划要点、地形图、红线图、县城总规控规 | 1 | | |
| 2 | 中标通知书 | 1 | | |
| 3 | 工程地勘报告 | 1 | | |
| 4 | 市政类（水、电、气） | 1 | | |
| 5 | 污水处理站总图、电气、工艺、结构套图 | 1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 序号 | 设计成果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优化设计 | 6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文本：6 套；<br>电子文档：2 套 |
| 2 | 初步设计文本 | 6 | 设计方案报批通过后 40 日内 | 文本：6 套；<br>概算书：3 套；<br>电子文档：2 套 |
| 3 | 施工图蓝图 | 8 | 初步设计批准后 50 日内 | 蓝图：8 套；<br>电子文档：2 套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 15% | 21.6 |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20% | 28.8 | 获得方案审查意见 15 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25% | 36.0 | 获得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35% | 50.4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
| 第五次付费 | 5% | 7.2 | 本设计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6.1　发包人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

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如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如非设计原因，发包人的主管和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对由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赔偿

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成果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超过第四条规定的份数时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按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5 本合同壹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8.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 |
|---|---|
| 发包人名称： | 设计人名称：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所：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43001526061050001916 建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
| 2016年3月9日 | 2016年3月8日 |

（2）

| | |
|---|---|
| 项目名称 | 桃江县人民医院南院院区建设工程设计 |
| 项目所在地 |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 |
| 发包人名称 | 桃江县人民医院 |
| 发包人地址 |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 |
| 发包人电话 | 胡志胜<br>0737-8822046 |
| 合同价格 | 7460000 元 |
| 设计服务期限 | 2017 年 5 月至今 |
| 设计内容 | 红线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消防、暖通、弱电智能化工程等 |
| 项目负责人 | 孙畅 |
| 项目描述 | 总规划用地 979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0000 平方米。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NZJC2017-FW(YIY)-007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

很高兴地通知您，桃江县人民医院南院院区建设工程设计项目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范围：本项目地质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初勘、详勘、建设用地修建性详细规划、红线图内所有建筑的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消防、暖通、弱电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室内二次精装修设计、室外管网及配套工程、绿化景观)至本工程完工的所有阶段设计、现场设计服务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报批报建、图审、施工阶段全过程的配合、服务及指导工作）。

中标总价格：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陆万元

（小写）：￥7460000.00 元

设计周期：总周期 9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深化及设计概算）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70 日历天。各阶段设计进度应满足甲方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再做相应计划调整。

设计质量：符合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08/IS09001：2008 认证。

项目设计负责人：孙畅，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014300241；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A08021000000000168；身份证号码：43010219660818101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或招标人：（盖章）_____　　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_____

2017 年 4 月 11 日

副本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桃江县人民医院南院院区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

合同编号：2017湘设10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证书：甲级 编号：A143000700

勘察证书：甲级 编号：B143000700

发包人：桃江县人民医院

设计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签 约 日 期：2017年05月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桃江县人民医院南院院区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排序在先的具有优先解释顺序：

2.1.1 本合同条款（含附件）；

2.1.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 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设计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1.3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1.4 图纸；

2.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设计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纪要、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第2.1.2款规定的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者双方理解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3.1 项目名称：桃江县人民医院南院院区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3.2 项目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979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0000 ㎡，主要包括门诊（含 120 急救指挥中心）、急诊、医技、住院、医养康复、地下停车场的建设。

3.3 勘察阶段：

初勘、详勘。

3.4 设计阶段：

建设用地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5 报批报审阶段：

至本工程完工的所有阶段设计、现场设计服务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报批报建、图审、施工阶段全过程的配合、服务及指导工作）。

3.6 设计内容：

（1）红线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消防、暖通、弱电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室内二次精装修设计、室外管网及配套工程、绿化景观、道路、污水处理站、医疗垃圾处理站等的全套方案设计图纸与文件、初步设计图纸与文件、施工图纸与文件；

本合同工程设计不包括：

（2）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实验室、高压氧等大型设备安装专项设计、防辐射评估报告等医疗工艺专项设计与评估。

（23）绿色建筑设计、BIM 设计、交通标识设计、导视系统设计室外亮化照明设计、物流传输专项、厨房工艺、冷冻库专项设计、污水

处理专项设计、预算与工程量清单、机电专业供电局高压变电房及其之前的供电设计、到水泵房前的供水系统设计和燃气工程设计。

3.7 设计费用计算详下表：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层数 | 建筑面积（㎡） | 修建性详细规划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估算建安总投资 | 费率% | 设计费（万元） |
|---|---|---|---|---|---|---|---|---|---|---|
| 1 | 设计、勘察 | 地上19层、地下1层 | 120000 | √ | √ | √ | √ | | | 746 |
| | 合计： | | | | | | | | | 746 |
| 说明 | 1、本项目最终设计内容以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为准。<br>2、表中项目为估算建安总投资，项目最终结算以结算投资为准。 | | | | | | | | | |

##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批复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
| 2 | 建设用地许可证 | 1 |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
| 3 | 用地红线图 | 1 |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电子文件 |
| 4 | 设计委托书 | 1 |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含设计指引 |
| 5 | 用地实测图 | 1 | 建筑方案设计确定后七日内 | 电子文件 |
| 6 | 用地范围周边市政系统情况（包括供、排水、供电等） | 1 | 建筑方案设计确定后七日内 | 电子文件 |

| | | | | |
|---|---|---|---|---|
| 7 |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1 | 建筑方案设计确定后十日内 | 电子文件 |

##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阶段 | 提交设计文件内容 | 份　数 | 标　　准 | 提交时间 |
|---|---|---|---|---|---|
| 1 | 方案设计，报建协助工作 | 1、总体规划和建筑方案过程讨论，以及总体、单体规划和建筑方案的审核确认 | |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 | | 2、方案报审设计文件（A3 规格图册及必要蓝图） | 图纸/册 8 份、电子文件 1 份 | 满足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相关部门报审要求 | 建筑方案设计确认后 30 天 |
| 2 | 勘察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勘、详勘） | 文本 6 份 | | 发包人发出开始本阶段设计的通知后 20 日内完成 |
| 3 | 初步设计 | 1、初步设计过程讨论图，基础选型分析报告 | 图纸 2 份 | 各专业达到设计要求并进行设计优化 | 发包人发出开始本阶段设计的通知后 20 日内完成 |
| | | 2、初步设计文件 | 图纸 8 份，电子文件 1 份 | 满足规划、消防等相关部门报审要求 | 方案通过审批后并得到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发出开始本阶段设计的通知后 45 日内完成 |
| | | 5、工程概算 | 3 份 | | |

| | | | | | |
|---|---|---|---|---|---|
| | | 6、节能报告书 | 4份 | | |
| 4 | 施工图设计 | 1、施工图设计文件 | 图纸8份，电子文件1份 | 满足规划、消防、施工图审查等相关部门报审要求 |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并得到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发出开始本阶段设计的通知后70日内完成 |
| 5 | 施工配合 | 1、施工设计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纪要签章 | | | 提交会审纪要3日内 |
| | | 2、设计变更及设计修改 | 每项变更3份，电子文件1份 | | 发包人提出要求后3日内 |

说明：

1、在未获得发包人对上一阶段设计成果的书面确认前，设计人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2、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双方共同就上述时间的每个阶段可商定编制更具体的工作计划进度表，经发包人确认后形成书面文书，该具体的书面工作计划进度表可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文件；

4、建筑施工图设计图纸以最终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7460000.0 元（大写：柒佰肆拾陆万元整）。不得因投资增加而增加设计费用，也不得因投资减少而减少设计费用。

该费用包含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的差旅费、加班费、会务费、资料影印费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 | --- | --- | --- |
| 第一次付费 | 20% | 149.2 | 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30% | 223.8 |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30% | 223.8 | 已向发包方提交全套施工图，经发包方确认并通过建设、规划部门审批备案、会审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10% | 74.6 | 在主体封顶后七个工作日内 |
| 第五次付费 | 10% | 74.6 | 工程竣工验收办理验收备案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付费阶段及比例考虑了向顾问单位支付及阶段结算的因素。

3、发包人在支付以上款项的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4、设计费包含满足本合同范围内设计要求的图纸和编制费用、人工费用、现场服务费用以及设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

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及附件 1 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 约定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

7.2.3 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4 设计人应当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及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成果、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本合同所涉内容予以保密，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为他人所知。

7.2.5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建安造价指标进行施工图设计，保证设计概算不突破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不突破设计概算。

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满足以下经济指标要求：

①建安造价指标：除发包人允许外，主体建安工程（除特殊医疗装备房间的精装修以及医疗设备）和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工程的投资必须控制在 45000 万元以内。

7.2.6 设计人应对桃江县的基本建设报批报审程序有深入了解，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报批报审要求，按规定参加有关职能部门的设计审查，承担满足报批报审要求所必须的设计修改以及完善的责任；并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项目设计进度计划范围内的设计作必要的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7.2.7 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定期向发包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2.8 根据发包人上报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必要的配合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果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提交后超过9个月未予审批通过的，视为设计文件已通过阶段审查，发包人应按阶段成果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的施工图预算（经审查通过合格的）在满足发包人所提出的设计标准的前提下，若超出限额设计标准10%以上，应与发包人协商修改内容以及设计进度，设计人应无条件优化设计至满足要求，若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标准10%以上，而设计人又拒绝重新优化的，则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为施工图预算

超出限额标准 10%以上部分，每超出限额标准 1%，按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2%计取并累计计算，但最多不超过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30%。

8.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总额。

8.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各设计阶段成果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本合同该阶段设计费用总额的 2‰。

8.6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 7.2.4 项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总额 20%。

8.7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终止方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由设计人与发包人共有，设计人提交发包人的设计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发包人接受的设计文件，使用时应尊重设计人的知识产权。

9.2 设计人须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方案的内容未侵犯他人的著作权（版权）等任何权利。否则，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及损失，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条 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

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或设计内容、规模、项目投资有较大调整，发包人需参考本合同计费方式另行支付费用。费用的金额及支付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10.4 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批后，根据审查结论，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应免费修改。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 伍份，设计人 叁 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桃江县人民医院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签署《设计合同》之签署页）

| | |
|---|---|
| 发包人（盖章）：桃江县人民医院 | 设计人（盖章）：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所：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43001526061050001916 建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帐号： |
| 备案号： | 经办人： |
| 备案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 鉴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日 |

附件 1：建安工程费总投资估算表

| 序号 |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 估算价值(万元) | | | | 技术经济指标（元） | | |
|---|---|---|---|---|---|---|---|---|
| | | 土建工程费 | 设备、安装工程费 | 其他 | 合计 | 单位 | 数量 | 指标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44966.01 | | 119582.00 | 3760.27 |
| 1 | 地下室土方工程 | 238.96 | | | 238.96 | m2 | 10862.00 | 220.00 |
| 2 | 地下室主体及装饰 | 3367.22 | | | 3367.22 | m2 | 10862.00 | 3100.00 |
| 3 | 地上部分主体及外装 | 18485.65 | | | 18485.65 | m2 | 108720.00 | 1700.00 |
| 3.1 | 行政科研楼 | 1995.00 | | | 1995.00 | m2 | 9500.00 | 2100.00 |
| 3.3 | 门急诊医技楼 | 7912.65 | | | 7912.65 | m2 | 46545.00 | 1700.00 |
| 3.4 | 病房楼 | 8028.00 | | | 8028.00 | m2 | 50175.00 | 1600.00 |
| 3.5 | 感染楼 | 550.00 | | | 550.00 | m2 | 2500.00 | 2200.00 |
| 4 | 地上部分室内装饰 | 7916.50 | | | 7916.50 | m2 | 108720.00 | 728.15 |
| 4.1 | 科研及行政楼 | 475.00 | | | 475.00 | m2 | 9500.00 | 500.00 |
| 4.2 | 门急诊及住院和感染 | 7441.50 | | | 7441.50 | m2 | 99220.00 | 750.00 |
| 5 | 给排水 | | 1195.82 | | 1195.82 | m2 | 119582.00 | 100.00 |
| 6 | 消防、喷淋 | | 717.49 | | 717.49 | m2 | 119582.00 | 60.00 |
| 7 | 气体灭火 | | 119.58 | | 119.58 | m2 | 119582.00 | 10.00 |
| 8 | 火灾报警 | | 693.58 | | 693.58 | m2 | 119582.00 | 58.00 |
| 9 | 医气部分 | | 478.33 | | 478.33 | m2 | 119582.00 | 40.00 |
| 10 | 排烟通风、空调 | | 4185.37 | | 4185.37 | m2 | 119582.00 | 350.00 |
| 11 | 变配电、照明(含应急智能照明) | | 2630.80 | | 2630.80 | m2 | 119582.00 | 220.00 |
| 12 | 弱电智能化 | | 2152.48 | | 2152.48 | m2 | 119582.00 | 180.00 |
| 13 | 电梯 | | 1076.24 | | 1076.24 | m2 | 119582.00 | 90.00 |
| 14 | 室外工程部分（道路、广场、景观、管网、标识） | 1707.99 | | | 1707.99 | m2 | 77635.84 | 220.00 |

#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湘卫函〔2016〕565号

##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 关于同意将桃江县人民医院设置为三级综合医院的批复

益阳市卫生计生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桃江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的函》（益政函〔2016〕92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的请示》（桃政〔2016〕33号）及你委《关于桃江县人民医院申请创建三级综合医院的报告》等材料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研究，同意将桃江县人民医院设置为三级综合医院，其名称、类别、性质、地址、编制床位数不变，诊疗科目在办理执业登记时予以审定。

本批复有效期为3年，超过批复有效期须重新报批。医院在批复有效期内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后向我委申请办理执业登记等相关手续。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2016年12月26日

抄送：益阳市人民政府，桃江县人民政府。

# 桃江县人民医院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桃江县人民医院南院院区建设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候选人。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已于2016年12月同意我院设置三级综合医院（湘卫函[2016]565号），请贵院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HNZJC2017-FW(YIY)-007】的中标范围、中标价格、设计周期，按照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进行本项目相关规划、建筑设计。

桃江县人民医院

2017年4月12日

（3）

| | |
|---|---|
| 项目名称 | 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老年护理院养老楼 |
| 项目所在地 | 长沙市香樟路 62 号 |
| 发包人名称 | 长沙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
| 发包人地址 | 长沙市香樟路 62 号 |
| 发包人电话 | 谢党政<br>0731-89961077 |
| 合同价格 | 2447200 元 |
| 设计服务期限 | 2015.10 至 2016.3 |
| 设计内容 | 建筑设计、总图设计、智能化设计、医气系统设计、基抗支护设计 |
| 项目负责人 | 瞿雷 |
| 项目描述 |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8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4500 ㎡，地下建筑面积约 4000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ZBTZJ430100201505290432O1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很高兴地通知您， 护理院养护楼工程设计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85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4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老年护理院养护楼的建筑、装饰和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中标范围：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项目建设期后续服务工作（详细内容见设计条件及设计要求）。

中标总价格：（大写）：投标报价优惠率 15%。

（小写）： / 元；

设计周期：120 天，（合同生效后 4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审定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后 5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文件附件 14"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项目设计负责人：瞿雷，注册证号：094300488，身份证号码：430302197912013279

专业负责人 1：唐兴，负责岗位：结构专业负责人，身份证号码：430424198310050011

打印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第二联：中标单位

专业负责人 2：王俊明，负责岗位：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身份证号码：430123196912256250

专业负责人 3：吴斌，负责岗位：电气专业负责人，身份证号码：430102197211201014

专业负责人 4：夏向群，负责岗位：暖通专业负责人，身份证号码：430102196801221061

专业负责人 5：张胜勇，负责岗位：概预算负责人，身份证号码：43010219650128102x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 形式：/， 提交截止时间：/。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15 年 5 月 29 日

招投标项目备案编号
长建招 2015-296
2015 年 6 月 11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建委市场处、招标办各一份。

打印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副本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老年护理院养护楼

工 程 地 点：长沙市香樟路62号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101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长沙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设 计 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1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9）

## 印制、领发、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系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建设[2000]50号文件布，湖南省建设厅、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湘建[2000]办字第185号文件通知我省各地工商局、建设局及省直有关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中组织使用。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设计。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文本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应认真阅读有关规定和文本条款。

三、在我省，本合同文本统一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由省建设厅负责发放。凡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发包方或承包方，均可到所在地的市、县建设局领取本合同文本，并按照国家和省财政、物价的有关规定交付合同文本工本费。

四、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有关文件规定，未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本合同文本；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本合同文本当作商品在市场上销售，从中牟利。违者，由县（含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规定查处。

---

发放单位：湖南省建设厅

---

监制单位：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湘工商合许字（2001）001号

---

发 包 人：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设 计 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老年护理院养护楼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总投资（万元） | 费率% | 设计费（万元） |
|---|---|---|---|---|---|---|---|---|---|
| | | 层数 | 建筑面积（$m^2$）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 |
| 1 | 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老年护理院养护楼建筑设计 | 12 | 28747.62 | ✓ | ✓ | ✓ | | | 135.65 |
| 2 | 总图设计（含）绿化设计 | | | ✓ | ✓ | ✓ | 908.6 | | 35.53 |
| 3 | 智能化设计 | | | ✓ | ✓ | ✓ | 253 | | 10.26 |
| 4 | 装饰装修设计 | | | ✓ | ✓ | ✓ | 1150.2 | | 43.68 |
| 5 | 医气系统设计 | | | | | ✓ | 240 | | 10.6 |
| 6 | 基坑支护设计 | | | ✓ | ✓ | ✓ | 73.2 | | 9 |
| | 总计 | | | | | | | | 244.72 |
| 说明 | 设计包含以下内容：<br>1：建筑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总图（含绿化设计）、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专业设计、基坑支护设计、绿建（一星）设计。<br>2：大楼医气系统、直饮水系统设计。<br>3：如有上述设计内容外的新增设计内容，由双方协商签订增补合同<br>备注：<br>本项目按已批复可研报告工程总造价为 9970.3 万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确定建筑工程复杂程度等级为Ⅲ级，取附加调整系数为 1.15，总设计费为 349.6 万元。根据长沙市财评意见优惠率为 7 折。总设计费折后：244.72 万元。<br>本项目土建投资为 7345.3 万元（减去表中 2-6 项投资），建筑设计的设计费应为 230.9 万元。考虑到总设计费不能超支，故建筑设计部分的设计费采用包干价 135.65 万元。 |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立项批文 | 1 | | |
| 2 | 工程场地现状图 | 1 | | |
| 3 | 设计任务书 | 1 | | |
| 4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1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 序号 | 设计成果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蓝图 | 8 | 方案确定后 40 天内 |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制定工程设计进度表，尤其是方案设计修改认可的时间，工程设计进度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 2 | 施工图 | 8 | 初步设计批复后 45 天内 | |
| 3 | 全套施工图电子文档(dwg) | 2 | 施工图审查后 1 周内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贰佰肆拾肆万柒仟贰佰圆整（￥2,447,200）人民币。该设计费总价以可研报告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进行计算，最终设计合同结算费用以财政局财评中心的财评报告为准，如有补充差额，该部分在最后一次付款阶段结清。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5.1 建筑设计、总图设计、智能化设计、医气系统设计、基坑支护设计付款进度

| 建筑设计 | | | |
|---|---|---|---|
| 付费次序 | 占该部分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总设计费的20%定金 | 33.102 |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10% | 16.551 | 方案二次修改及深化图通过后七个工作日（方案报批通过） |
| 第三次付费 | 25% | 41.3775 | 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修改通过后七日内（职能部门初步设计批复通过） |
| 第四次付费 | 30% | 49.653 | 交付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修改通过后七日内（施工图外审通过） |
| 第五次付费 | 10% | 16.551 | 单体主体验收后七日内 |
| 第六次付费 | 5% | 8.2755 | 竣工验收后及获得财评报告后七日内（如有补充差额，在此阶段付款） |
| 室内装饰设计 | | | |
| 付费次序 | 占该部分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总设计费的20%定金 | 8.736 |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15% | 6.552 | 交付室内装饰方案平面图后七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25% | 10.92 | 交付室内装饰方案效果图后七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30% | 13.104 | 交付装饰设计施工图后七日内 |
| 第五次付费 | 10% | 4.368 | 装饰竣工验收后及获得财评报告七日内（如有补充差额，在此阶段付款） |

| 总图及室外工程 | | | |
|---|---|---|---|
| 付费次序 | 占该部分总设计费<br>% | 付费额<br>(万元) | 付费时间<br>(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总设计费的20%定金 | 7.106 |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15% | 5.3295 | 交付总图及室外工程平面图后七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20% | 7.106 | 交付景观效果图后七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35% | 12.4355 | 交付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修改通过后七日内（施工图外审通过） |
| 第五次付费 | 10% | 3.553 | 竣工验收后及获得财评报告后七日内（如有补充差额，在此阶段付款）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或增加设计服务内容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设计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具体支付办法为：完成设计任务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及法律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成果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时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发包人名称： | 设计人名称： |
| --- | ---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谢竞波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　　所：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建设厅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签证意见： |
| （盖章） | （盖章） |
| 备 案 号： | 经 办 人： |
| 备案日期：2015年10月13日 |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430015260610500019l6
建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4）

| | |
|---|---|
| 项目名称 | 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厂房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 项目所在地 |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泸溪县泸溪工业集中创新创业园 |
| 发包人名称 | 泸溪县富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发包人地址 |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金天路 |
| 发包人电话 | 田熙学<br>0743-4225388 |
| 合同价格 | 288534100 元 |
| 设计服务期限 | 2017.10 至 2018 年 1 月 |
| 设计内容 | 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道路、给排水等）及招标人书面委托的其它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全过程设计及方案设计阶段估算、初步设计阶段概算的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 |
| 项目负责人 | 周剑平 |
| 项目描述 | 总用地面积 218970 ㎡，总建筑面积 105687 ㎡，本项目总投资 34707.27 万元。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31221710190101-BD-001　项目编号:4331221710190101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厂房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总用地面积为 218970 平方米（约 328.4 亩），总建筑面积 105687 ㎡；本项目总投资 34707.27 万元，本次招标的施工造价 27875 万元。

**中标范围：**

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厂房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勘察并出具勘察报告；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道路、给排水等）及招标人书面委托的其它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全过程设计及方案设计阶段估算、初步设计阶段概算的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采购部分：按设计要求与招标人工程进度安排。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场区土方平整、新建钢结构标准厂房、新建办公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用房、配套道路、绿化工程、给排水、供配电、景观绿化、通讯、消防、环保等相关配套设施及装饰装修等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中标金额：大写：贰亿柒仟捌佰柒拾伍万元；**

**小写：278750000 元**

**（最终结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下浮 3.2%计取）**

**工　期：**240 天

**质量标准：**

勘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设计需要；

采购：达到国家合格要求；

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项目经理：袁时全，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141527312，

身份证号码：23102519840527151x

设计负责人：周剑平，证书编号：064300383，

身份证号码：61010319780628241S

技术负责人：张晓明，身份证号码：420802197101190656

施工员：刘军，岗位证书编号：1501010026306，
身份证号码：370523199002271012
施工员：郭思岐，岗位证书编号：1501010026302，
身份证号码：220622199205080052
施工员：倪继强，岗位证书编号：1501010026279，
身份证号码：413026199108126638
施工员：戴张超，岗位证书编号：JZ1401006399，
身份证号码：330721199105015418
安全员：李炎栋，岗位证书编号：JZ1505002667，
身份证号码：370781199212263613
安全员：王超超，岗位证书编号：JZ1505002674，
身份证号码：410882199208030512
安全员：杜猛，岗位证书编号：JZ1505002663，
身份证号码：342201199210128212
安全员：孙雨，岗位证书编号：JZ1505002673，
身份证号码：210283199203142212
质量员：朱思意，岗位证书编号：JZ1402001815，
身份证号码：430281198911176011
质量员：孙浩，岗位证书编号：1501030007745，
身份证号码：640122198909120338
质量员：李杰，岗位证书编号：JZ1502001611，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21117171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形式：银行保函，提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17 年 10 月 19 日

GF-2011-0216

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厂房三期

#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17M浅317

发 包 人：泸溪县富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泸溪县富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厂房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厂房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泸发改发【2015】160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占地面积为218970M$^2$，总建筑面积105687M$^2$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泸溪县泸溪工业集中创新创业园

工程承包范围：

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勘察并出具勘察报告；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道路、给排水等）及招标人书面委托的其它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全过程设计及方案设计阶段估算、初步设计阶段概算的编制以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

采购部分：按设计要求与招标人工程进度安排；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场区土方平整、新建钢结构标准厂房、综合办公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用房、配套道路、绿化工程、给排水、供电系统、景观绿化、通讯、消防、环保等相关配套设施及装饰装修等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合同生效后20天完成勘察设计，5天完成方案设计优化，设计方案审批通过后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2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完成且接到招标人开工令后开工。

工程竣工日期：接到招标人开工指令后240日历天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其中厂房主体结构施工工期为180天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若设计及施工因现场条件发生变化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影响，工期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捌佰伍拾叁万肆仟

壹佰元整元（小写金额：288534100.00元），其中暂定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金额：97841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9230283.02元，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金为553816.98元；暂定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金额：27875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251126126.13元，增值税率为11%，税金为27623873.87元。具体工程计量计价方式和结算规定详见专用条款第20条-补充条款。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泸溪县富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泸溪县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项目负责人<br>建筑专业负责人 | 谢永华 | 工程师 | 建筑 | 注册执业证书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154300699 | |
| 2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邓晓春 | 高级工程师 | 结构 | 注册证书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S024300709 | |
| 3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赵阳 | 高级工程师 | 给排水 | 注册执业证书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144300233 | |
| 4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梁比学 | 高级工程师 | 电气 | 注册执业证书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DG104300171 | |
| 5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杨志 | 工程师 | 暖通 | 注册执业证书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CN154300190 | |
| 6 |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 张胜勇 | 高级工程师 | 概预算 | 注册执业证书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01430000266 | |
| 7 | 勘察负责人 | 陶五平 | 高级工程师 | 勘察 | 注册执业证书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064300075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 注 册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谢 永 华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 书 编 号 154300699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邓 晓 春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24300709　　发证日期 2001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赵　阳

证书编号　CS144300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2199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梁比学

证书编号　DG104300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6479

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杨志

证书编号　CN154300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10622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07日



姓　　名：张胜勇

性　　别：女

职　　称：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1965年01月28日

聘用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证书编号：建[造]01430000266

初始注册日期：2001年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09年12月1日

##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6年1月1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9年1月1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7年9月26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陶五平

证书编号　AY064300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NO. AY0003891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 3、主要人员简历表

### （1）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谢永华 | 年龄 | 35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职称 | 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项目负责人<br>建筑专业负责人 |
| 工作年限 | 11 年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11 年 |
| 毕业学校 | 2007 年毕业于　华中科技大学　　建筑学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2016 | 遵义县人民医院门诊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汪明飞<br>0852-7250079 |
| 2017 | 桃江县人民医院南院院区建设工程设计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胡志胜<br>0737-8822046 |
| 2017 | 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厂房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田熙学<br>0743-4225388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 注 册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谢 永 华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 书 编 号 154300699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持证人签名：

姓　　名：谢永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2524198308207013

专　　业：建筑学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2 年 9 月 16 日

（2）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邓晓春 | 年龄 | 45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工作年限 | 22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22 |
| 毕业学校 | 1995 年毕业于 华中理工大学　　建筑工程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2016 | 遵义县人民医院门诊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汪明飞<br>0852-7250079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持证人签名：

| | |
|---|---|
| 姓　　名： | 邓晓春 |
| 性　　别： | 女 |
| 身份证号： | 420111197302147345 |
| 任职资格： | 高级工程师 |
| 专业类别： | 建筑工程 |
| 批准日期： | 2006年10月26日 |
| 工作单位：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
| 系统编码： | A080610000000000313 |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3011110149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邓 晓 春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24300709　　发证日期 2001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赵阳 | 年龄 | 37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工作年限 | 13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13 |
| 毕业学校 | 2004 年毕业于　武汉理工大学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2017 | 桃江县人民医院南院院区建设工程设计 | |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 胡志胜<br>0737-8822046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赵　阳

证书编号　CS144300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2199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18日



持证人签名：

姓　　名：赵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111198110063530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给排水工程

批准日期：2014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系统编码：A08141000000000910

（4）电气专业负责人

| 姓名 | 梁比学 | 年龄 | 54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工作年限 | 25 年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25 年 |
| 毕业学校 | 1987 年毕业于　湖南大学　供配电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2015 | 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老年护理院养老楼 | | |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 谢党政<br>0731-89961077 |
| 2016 | 桃江县人民医院南院院区建设工程设计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胡志胜<br>0737-8822046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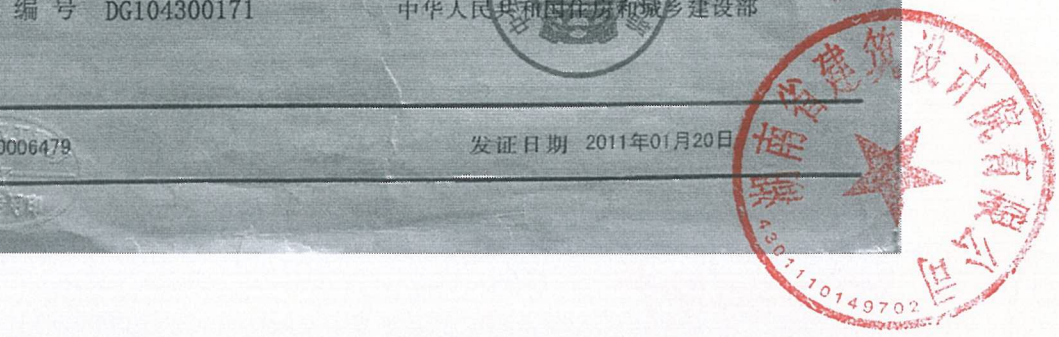
姓　　名　梁比学

证书编号　DG104300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6479

发证日期　2011年01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梁比学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0104640814402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电力系统及自动化

批准日期：1998年9月1日

工作单位：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系统编码：A08043000000000197

（5）暖通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杨志 | 年龄 | 33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注册执业证书 |
| 职称 | 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 工作年限 | 9 年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9 年 |
| 毕业学校 | 2009 年毕业于　天津大学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2017 | 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厂房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田熙学<br>0743-4225388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杨志

证书编号　CN154300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10622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07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B08133060100000031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杨志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603198503031537

专　　业：建筑环境与设备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3 年 11 月 23 日

（6）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张胜勇 | 年龄 | 53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
| 工作年限 | 31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31 |
| 毕业学校 | 1986 年毕业于 重庆大学 机械设备安装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2015 | 长沙市第三社会福利院老年护理院养老楼 | | |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 谢党政<br>0731-89961077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张胜勇

性　　别：女

职　　称：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1965年01月28日

聘用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证书编号：建[造]01430000266

初始注册日期：2001年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09年12月1日

##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2年1月1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8年1月1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资质资格专用章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2017年9月26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管理
概预算

评审通过时间：1997.8.1



姓　名：张胜勇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65.1

工作单位：

（7）勘察负责人

| 姓名 | 陶五平 | 年龄 | 47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注册执业证书 |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学历 | 本科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勘察负责人 |
| 工作年限 | 20 年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20 年 |
| 毕业学校 | 1993 年毕业于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 岩土工程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2017 | 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厂房三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 | 勘察负责人 | 田熙学<br>0743-4225388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陶五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106197108092411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03年9月24日

工作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系统编码：A08031000000000705

持证人签名：

陶五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陶五平

证书编号　AY064300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NO. AY0003891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4、拟投入的勘察设备

**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计划用于本工程的自有主要机械设备：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 量 | 型 号 | 制造商 | 购置年份 |
| 钻机 | 10 台 | XY-1 | 中国衡阳 | 2012 年 |
| 全站仪 | 1 台 | SET2110 | 日本 | 2012 年 |
| 水准仪 | 1 台 | T2 | 瑞士 | 2012 年 |
| 标准贯入设备 | 10 套 | | 中国长沙 | 2012 年 |
| 重型动力触探仪 | 10 台 | XLYY-20 型 | 中国无锡 | 2012 年 |
| 多功能地下管线探测仪 | 2 台 | SL-580 型 | 中国南通 | 2013 年 |
| 土工分析仪 | 6 套 | | 中国长沙 | 2011 年 |
| 三联低压固结仪 | 6 台 | Wg-1c | 中国浙江 | 2011 年 |
| 智能电动四联直剪仪 | 3 台 | STSJ-5 | 中国浙江 | 2011 年 |
| 数显式土壤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 1 台 | LP-100D | 中国浙江 | 2011 年 |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1 台 | AA63001 | 日本 | 2011 年 |
| 酸度计 | 1 台 | FE20K | 瑞士 | 2011 年 |
| 分光光度计 | 1 台 | UV-2000 | 上海 | 2011 年 |
| 超纯水器 | 1 台 | ABZ1-10-p | 成都 | 2011 年 |
| 电脑 | 2 台 | P4 2.0 | 联想 | 2013 年 |
| 数码照相机 | 2 台 | DSC-W610 | 索尼 | 2012 年 |